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附加陷入土地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212108681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2022 版）》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自身重量或因施工工地土质疏松陷入土地内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主保险合同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保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除第九条第（九）款以外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其他事项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一）主保险合同终止；

(二)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